

习近平文物事业法治思想研究

张舜玺*

内容提要 法治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之一,文物事业的健康发展离不开法治的引领和保障。习近平高度重视文物事业发展,对文物事业法治化的重大意义、基本规律、重要抓手进行了深入思考,做出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形成了具有时代特色和历史担当的文物事业法治思想,丰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依法科学开展文物工作和处理涉文物问题提供了理论指南。

关键词 习近平文物事业法治思想 文物事业权利体系 文物事业法治化

引言

文物具有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承载着集体记忆,在人类社会中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文物是不可再生的珍贵资源,如何将其保护好、利用好是国家治理的一项重要任务,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紧密相关。习近平高度重视文物工作,从治国理政的思路出发,运用法治思维、法治理念,对文物事业的发展进行了深入思考,形成了富有深刻哲理和重大实践指导意义的文物事业法治思想。

深入研究习近平文物事业法治思想对促进当下文物事业健康发展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非常重视文物事业发展,将保护文物写入宪法,投入大量资源,保护和抢救了大批珍贵文物、建立了文物行政管理机构、制定了文物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奠定了文物事业的基础。党的十八大是中国历史上一个重要节点,改革开放的巨大成就将中国的发展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度,机遇与挑战并存,文物事业的发展也面临重要转型。习近平文物事业法治思想立足我国文物国情,面向未来发展,是文物事业创新发展的重要理论武器和实践指南。深入研究习近平文物事业法治思想,有助于把握文物事业法治化的内在规律,有助于在全面依法治国的背景下,全面推进文物事业的法治化,有助于早日实现文物事业创新发展重大突破,更多文化利益惠及人民群众。

目前系统研究习近平文物事业法治思想的成果尚不多见,笔者试图就此做一番初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

步探讨。本文的研究起点和路径主要围绕习近平的重要讲话、论述展开。习近平的文物事业法治思想,从逻辑上可以分为三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关于文物事业、文物工作法治建设的直接的、具体的论述;第二个层面是关于文化法治所作出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这些论述对于作为文化建设组成部分的文物事业具有极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意义;第三个层面是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这些论述对作为法治建设组成部分的文物法治建设也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本文将沿用解释学的方法,阐述习近平重要讲话、论述背后的文物事业法治思想。

一、习近平关于文物事业繁荣发展的论述及其理解

(一) 传承传统文化滋养现代文明

习近平指出,“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老祖宗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厚滋养”。^①这显示习近平对文物事业的理解上升到文化、文明的高度。“无其器则无其道”,文物是文化的载体,是中华民族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实物见证,蕴含着一个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 and 创造力、生命力、想象力。保护文物就是保护国家和民族的历史根脉,延续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的道法自然、天下为公、以民为本、革故鼎新、实事求是等思想在一定程度上是借助文物得以保存和延续的。

同时,文物蕴含的丰富内涵是现代文明的深厚滋养,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文明养分。民族精神与时代精神是文明的典型特征,是中华文明屹立于世界文明的标志。二者都与文物息息相关。爱国奋进的民族精神和改革创新的时代精神需借助文物的象征作用表达、发扬、传承。文物作为无可辩驳的历史证据,如实地记录了我国人民奋发向上、兼容并蓄的历史进程,证成了光辉灿烂的中华文明。

法治是现代文明的基本特征之一,文物也是法治文明的重要见证和深厚滋养。有关中华法治文明的论断并非凭空而来。一处处考古发现和一件件重要文物,真实地展现了中华法治文明的发展历程。并且,随着人们对文物进一步地深入认识,对中华法治文明的理解也将日益深刻。

习近平进一步指出,当下的法治道路也与传统文化息息相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发展中国、稳定中国的必由之路。“这条道路来之不易,它是在改革开放30多年的伟大实践中走出来的,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多年的持续探索中走出来的,是在对近代以来170多年中华民族发展历程的深刻总结中走出来的,是在对中华民族5000多年悠久文明的传承中走出来的。”^②习近平的这段论述深刻揭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深厚历史渊源和广泛现实基础。文物及其蕴含的文化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中华法

^① 《习近平对文物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载《人民日报》2016年4月13日第1版。

^② 习近平《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13年3月18日第1版。

治文明走中国道路的历史必然性。

（二）确立文化自信

习近平指出“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③文化自信是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以及一个政党对自身文化价值的充分肯定和积极践行,并对其文化的生命力持有的坚定信心。习近平高度重视文物在凝聚文化自信上的作用,多次强调要让文物活起来。“要系统梳理传统文化资源,让收藏在禁宫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④习近平也多次提到让文物说话“一个博物院就是一所大学校。要把凝结着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文物保护好、管理好,同时加强研究和利用,让历史说话,让文物说话,在传承祖先的成就和光荣、增强民族自尊和自信的同时,谨记历史的挫折和教训,以少走弯路、更好前进。”^⑤

让文物活起来是展示中国深厚历史底蕴和中华文明灿烂绚丽、丰富多彩的重要途径。流传至今的文物塑造了我国历史底蕴深厚、各民族多元一体、文化多样和谐的文明大国形象。数量庞大的中国文物从不同侧面反映出中华文明在各个时期的多姿多彩,展现出中国社会在各时期的不同风貌,传递中华民族不断进行文明创造的智慧结晶。

让文物说话,能起到以理服人、以文服人、以德服人的重要作用。文物是中国精神的物化象征和金色名片,证明了中华文明的悠久和极强生命力。在世界古文明中,中华文明是唯一没有中断、延续发展至今的文明。加强对文物的研究、解读、传播,能激发人们的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坚定全体人民振兴中华、实现中国梦的信心和决心。

在对革命精神的肯定和充分自信上,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对革命根据地历史的研究,总结历史经验,更好发扬革命精神和优良作风。”^⑥这进一步证明了通过保护和合理利用文物可进一步增强文化自信,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三）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

习近平指出“要治理好今天的中国,需要对我国历史和传统文化有深入了解,也需要对我国古代治国理政的探索和智慧进行积极总结。”^⑦今天的一切都与过去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要治理好今天的中国,需要对我国历史和传统文化有深入了解,也需要对我国古代治国理政的探索和智慧进行积极总结。保护好文物,就是保护历史与文化遗产,把我国古代主张民惟邦本、政得其民,礼法合治、德主刑辅,为政之要莫先于得人、治国先治吏,为政以德、正己修身,居安思危、改易更化等治理国家的重要启示传承下去,

③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16年7月2日第2版。

④ 习近平《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着力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14年1月1日第1版。

⑤ 《向全国人民致以新春祝福祖国繁荣昌盛人民幸福安康习近平春节前夕赴陕西看望慰问广大干部群众》,载《人民日报》2015年2月17日第1版。

⑥ 参见前引⑤。

⑦ 参见前引②。

在立足国情和历史文化传统的基础上有探索和培育出符合中国现实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一个国家选择什么样的治理体系,是由这个国家的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决定的,是由这个国家的人民决定的。我国今天的国家治理体系,是在我国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长期发展、渐进改进、内生性演化的结果。”^⑧“历史是现实的根源,任何一个国家的今天都来自昨天。只有了解一个国家从哪里来,才能看懂这个国家今天怎么会这样而不是那样,也才能搞清楚这个国家未来会往哪里去和不会往哪里去。”^⑨习近平的这些论述深刻揭示出历史文化传统对国家治理体系模式和治理道路选择的影响。治理并非凭空产生,人类社会也并非乌托邦,总与风俗民情紧密关联。而决定风俗民情的密码正是最深层的文化基因。因此,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是照搬其他国家的政治理念和制度模式,而是要从我国的现实条件出发,围绕民族文化基因来创造性前进。文物真实地反映了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发展脉络,是历朝历代政权更迭、兴衰成败的历史见证,保护文物是保护文化基因,维系传统文化、正本固元的重要手段,是创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基础。

习近平进一步指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核心价值观,加快构建充分反映中国特色、民族特性、时代特征的价值体系。坚守我们的价值体系,坚守我们的核心价值观,必须发挥文化的作用。”^⑩保护文物是发挥文化作用的重要途径。文物既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真实反映,还是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牢固的核心价值观,都有其固有的根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文物携带的文化信息不仅揭示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来龙去脉、历史渊源,其蕴含的精神内核也为价值观的巩固提供滋养。

(四) 促进全球文明互鉴

习近平大力提倡文明互鉴,强调“文明因交流而多彩,文明因互鉴而丰富。”^⑪从习近平提倡的文明互鉴思想中可以看出,文明交流互鉴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和世界和平发展的重要动力。不同文明交流互鉴、取长补短,既有利于推动各自文明的创新发展,也能让各国人民享受更富内涵的精神生活、开创更有选择的未来。文明交流互鉴是增进各国人民友谊的桥梁、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纽带、维护世界和平的重要动力。

“两千多年的交往历史证明,只要坚持团结互信、平等互利、包容互鉴、合作共赢,不

⑧ 参见前引②。

⑨ 习近平《在布鲁日欧洲学院的演讲》,载《人民日报》2014年4月2日第2版。

⑩ 习近平《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载《人民日报》2014年2月18日第1版。

⑪ 习近平《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的演讲》,载《人民日报》2014年3月28日第3版。

同种族、不同信仰、不同文化背景的国家完全可以共享和平,共同发展。”^⑫习近平倡导的人类命运共同体就是以文明交流互鉴取代“文明对抗”、“文明冲突”,通过文明交流互鉴,把世界的多样性和各国的差异性转化为促进各国共同发展的活力和动力,实现世界的持久和平与繁荣。

习近平大力推动的文物交流与文明互鉴生动诠释了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必然性和对世界的贡献。中华民族是爱好和平的民族,有着 5000 多年历史的中华文明,始终崇尚和平,和平、和睦、和谐的追求深深根植于中华民族的精神世界之中,深深融化在中国人民的血脉之中。中国自古就提出“国虽大,好战必亡”的箴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高瞻远瞩,继承和发扬了中国的文明观和世界观,以“中国智慧”处理当代国际关系,以“中国方案”破解全球治理难题,随着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等一系列文明互鉴、文化互通、经济共建共享倡议的提出,必将对促进人类文明和谐、推动世界和平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二、习近平关于文物事业法治化和文物事业发展内在关系的论述及其理解

(一) 文物事业法治化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

习近平指出“我国是一个有十三亿多人口的大国,地域辽阔,民族众多,国情复杂。我们党在这样一个大国执政,要保证国家统一、法制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要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都需要秉持法律这个准绳、用好法治这个方式。”^⑬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实现党、国家、社会各项事务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文物事业也不应例外。文物事业是实现国家文物昌盛的重要组成部分。文化昌盛离不开法治,文物事业的发展也必须遵循法治原则、纳入法治轨道,接受法治的引领和规范。

“法律是治国理政最大最重要的规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根本性、全局性和长期性的制度保障。”^⑭在文物事业的顶层设计和文物工作的具体事务中必须严格法治精神,遵循法治原则。仰仗个别领导的人治方式非常危险。这种治理方式除了出错率极高外,还往往带来人亡政息、难以为继的后果。尤其是文物作为不可再生的珍贵文化资源,一旦出错,后果难以挽回。

^⑫ 习近平《弘扬人民友谊共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在哈萨克斯坦纳扎尔巴耶夫大学的演讲》,载《人民日报》2013 年 9 月 8 日第 1 版。

^⑬ 习近平《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 年 10 月 23 日),载《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9 页。

^⑭ 前引^⑬,第 12 页。

“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⑮的重要论述同样适用于文物事业。文物事业的改革需要法治的引领和保障。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在法治的引领和保障下发展态势良好。在这一时代背景下,我国文物事业也取得一定成就,各项工作初见成效。可以说,改革是文物事业发展的最大动力。改革是发展的强大动力,法治是发展的可靠保障。二者如同鸟之双翼、车之两轮,共同推动文物事业健康发展。

改革是发展的动力,文物事业的发展离不开改革的推动。在文物领域已取得的改革成果,应当及时用法治的方式予以确认和保障;对即将开展的重大改革,应当严格按照习近平提出的“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处理。“要有序推进改革,该中央部署的不要抢跑,该尽早推进的不要拖沓,该试点的不要仓促推开,该深入研究后再推进的不要急于求成,该得到法律授权的不要超前推进。”^⑯这意味着文物领域的改革和具体工作,需要修改法律的可以先修改再操作,先立后破,有序进行;改革举措需要法律授权的,要按照法律程序进行,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和保障作用。

(二) 文物领域现存问题与法治不彰密切相关

新中国成立后,文物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同时也应看到,“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的矛盾日益显现,随着文物数量大幅度增加,文物保护的任务日益繁重,文物工作面临着一些新的问题和困难。全社会保护文物的法治观念有待提升,文物保护的配套法规体系尚需完善;一些地方履行文物保护的责任不到位,法人违法行为屡禁不止;一些文物保护单位因自然和人为因素遭到破坏,一些革命文物的保护没有得到足够重视,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消失加快;文物建筑火灾事故多发,盗窃盗掘等文物犯罪屡打不止;文物执法力量薄弱,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时有发生;文物拓展利用不够,文物保护管理的能力建设有待加强。”^⑰

面对文物领域存在的诸多问题,需有清醒认识。当今中国正经历着几千年来未有之变局,日新月异的时代变革使文物保护遭遇了全方位艰巨挑战。从直观上看,新时期文物工作是在我国加速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的历程中进行的,是在历史欠账较多、基础工作薄弱的情况下进行的。因此,文物工作难以一步到位。但从深层次上看,文物领域的诸多乱象与法治不彰紧密关联。

法治不彰意味着人治盛行。习近平指出“法治和人治问题是人类政治文明史上的一个基本问题,也是各国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纵观世界近现代史,凡是顺利实现现代化的国家,没有一个不是较好解决了法治和人治问题的。相反一些国家虽然也一度实现快速发展,但并没有顺利迈进现代化的门槛,而是陷入这样或那样的‘陷阱’,出现经济社会发展停滞甚至倒退的局面。后一种情况很大程

^⑮ 前引^⑬,第52页。

^⑯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深汇聚起全面深化改革的强大正能量》,载《人民日报》2013年11月29日第1版。

^⑰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

度与法治不彰有关。”^⑮

法治不彰导致文物法律法规被肆意践踏。20世纪90年代以来,城乡建设与文物保护之间的矛盾日渐显现。法治不彰,本该受到严格保护的文物,被不少地方领导视作经济发展的绊脚石。法治不彰也导致文物管理随意性较大。文物作为历史遗物遗迹,大多相对脆弱,应当在法治的轨道上受到精细、严格保护和管理。但现实中却由于法治不彰,长期以来大量文物未能有序管理。在很大程度上,文物保护效果好坏,文物管理工作科学与否,取决于领导重视程度和意志。

要从根本上破解文物领域的这些突出问题就必须贯彻习近平文物事业法治思想,走全面法治化的道路。法治道路要求弘扬法治精神,加强法治建设,用法治规范、调整、引领、保障文物事业的发展和文物工作的开展。法治是推进文物事业健康发展的唯一道路、必由之路。西方一些国家文物保护利用取得显著成果,文物事业发展蒸蒸日上,与这些国家法制健全、执法严明有着直接关系。

(三) 文物法治是当前法治建设中的短板

习近平多次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出补齐短板的理论,对中央政法工作会议所作指示也作出补齐短板的要求。法治是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的必由之路。要推进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依靠法治,要在文物领域真正实现主要依靠政策治理向主要依靠法律治理的重大转变。

目前文物领域的法治建设远远滞后于其他领域,法治是文物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短板。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来,我国进入了法治建设的快车道和宽车道。在这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中,法治中国建设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文物领域的法治建设仍显现出诸多不足,欠账太多、短板突出。改革开放30多年文物大规模消失、大规模流失海外、文物管理领域沉淀的大量历史遗留问题迟迟未能解决等等。

补短板是一个重大的理论和实践命题。习近平一系列有关补齐短板的讲话、论述对文物事业发展和文物工作开展来说也同样适用。如果文物领域的法治状况继续停滞不前,滞后于整个国家的法治进程,对文物事业和文物工作造成无法补救的后果。现在着手补齐短板,借全面建设法治国家之东风,还不算为时太晚,尚可亡羊补牢。如果继续放任停滞,甚至倒退,那势必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历史洪流中被淘汰。

文物事业下一步发展的关键在于补齐法治这块短板。补文物法治的短板必须适应国家现代化总进程,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提高行政机构履职能力,提高严格依法办事能力,实现党、国家、社会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不断提高运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有效治理文物工作、推动文物事业发展的能力。

(四) 文物事业发展需借助法治增强国际文化软实力

在全球化时代,中国文物事业的发展也必须考虑对外关系问题。十八大以来,习近平非常重视文物事业在国际交往中的作用。

^⑮ 前引^⑮,第12页。

习近平指出,文化关系是整体外交的重要一翼。^{①9} 文物在外交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习近平在外交场合中善于发挥文物作用,多项大型外交场合都有文物的身影。文物事业的对外发展离不开法治保障。无论是在国外展出中国文物,还是在海外共同维护两国友好关系的场所见证,都与法律息息相关。这需要在文物事业的发展中统筹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两个大局。可以说,文物事业发展越是客观、全面地认识到国际法对中国文物工作的作用和影响,越是深入、准确地把握中国与国际法治的相关关系,就越有利于参与国际文化事业互动,越有利于自身文化体制机制改革,越有利于中国文化繁荣昌盛。

法治保障文物事业对外发展有利于国际文化体系公平合理发展。各国都应成为全球发展的参与者、贡献者、受益者。要应对调整、谋求发展、共建互利,就必须确立良好的制度,并促进这些制度的有效运行。国际文化体系公平合理发展离不开良好的制度保障,只有良好的制度正常发挥了作用,尊重各国的文化自主权,充分维护各国文化利益,各国文物事业才能良性交流,才能促进全球文化体系的公平发展。

法治是文化软实力的重要体现。近年来,法治已逐渐成为了国际社会处理相关事务的主导话语。文化对外交流上更需法治精神的支持来展现我国的文化软实力。由于历史上中国与国际法体系长期疏离,特别是中国在关键利益上曾经受到国际法的负面反馈,中国在国际关系与国际法领域的软实力远未形成。中华文化输出是中国在国际上展现软实力的重要方式,在这其中有必要彰显法治精神,通过增强对国际文化法治积极主动、鲜明有效的表达,积极参与国际文化规则的制定等,来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改进中国的国际形象,塑造中国的国际声望。

三、习近平关于文物事业法治化基本规律 和重要抓手的论述及其理解

(一) 揭示文物事业法治化的基本规律

文物工作有着较强的专业性,需遵循特定的规律,文物事业法治化不仅要遵循法治的一般规律,还需结合文物工作的实际需要和专业要求,也即文物工作自身规律。习近平的讲话、论述围绕文物事业的规律、使命揭示出了文物事业法治化的三个基本规律。

1. 依法严格保护

在文物工作上,习近平多次强调要依法严格保护文物,加大文物保护力度。他对一份反映辽宁阜新“万人坑”遗址遭破坏的报告作出批示:“国家确立的抗战纪念设施和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是激发爱国热情、凝聚人民力量、培育民族精神的重要场

^{①9} 《习近平和彭丽媛同秘鲁总统库琴斯基夫妇共同出席中拉文化交流年闭幕式并参观“天涯若比邻——华夏瑰宝展”》,载《人民日报》2016年11月23日第1版。

所,应当受到严格保护。”^{②①}他对筹建武汉中共中央机关旧址纪念馆的报告作出批示:“在城市工作中要重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修旧如旧,保留原貌,防止建设性破坏。”^{②②}他在北京市考察工作时说“历史文化是城市的灵魂,要像爱惜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遗产。”^{②③}在中央财经工作小组会议上指出“要加强对城市的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格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留住城市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基因’”^{②④}。

像爱惜自己生命一样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是习近平的殷切期盼,其背后的法治思想是严格依法保护文物。这一思想脉络在习近平的执政生涯中清晰可见。在河北、福建、浙江主政期间,习近平依法严格保护了大批重要文物,留下了珍贵的历史记忆。习近平依法严格保护文物的思想至少包含了两层意思,一是不得擅自破坏文物,二是按照修旧如旧的原则加强修护。二者从文物工作的实际出发,融入了现代法治精神和法治原则。

不得擅自破坏文物是文物事业的底线,是运用法治规范文物事业的基本出发点。文物一旦损毁则无法再现其价值。文物作为历史与文化的承载器,其物理形态及其形成的人文环境至关重要。历史、艺术、科学、经济、社会等文物蕴含的价值都源自其物理形态和其文化场域。近现代对文物的保护很大程度上源自人们对文物的崇敬,以及从中寻求历史神圣感和艺术审美感的精神需要。一旦一个器物被创造或制造出来,它们就是那个曾经存在的时代的真实组成部分,是那个时代的遗物与延伸。它们的存在揭示了人类社会的历史属性,即一个由过去、现在、未来共同组成的特殊时间序列。人们将与文物的会面视作直面真理的神圣时刻。一旦文物的物理形态和人文环境遭到破坏,凝聚在其中的特殊时间存在将随之消亡,文物展现出的特殊历史性与共时性的时间序列和空间场域也将不复存在。尽管现代技术能够通过影像记录文物携带的文化信息,但却无法再现特定时空的神圣感。

习近平深刻认识到文物保护的核心要义,在法治思想中特别强调对文物物理形态和人文环境、信息的保护。他对类似辽宁阜新“万人坑”遗址遭到破坏的情形作出了严肃批评,要求各部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加强保护工作。在福州主持工作期间,得知重要文物林觉民故居面临拆迁时,习近平力阻了拆迁,并要求尽快修改《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抓紧制订《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福州市三坊七巷保护规划》,用法律的方式严格保护文物物理形态和人文环境、信息免遭破坏。^{②⑤}

严格保护文物除了不主动破坏外,还包括加强修护。文物作为异时空的特殊遗物,

^{②①} 《留住历史根脉传承中华文明——习近平总书记关心文物保护工作纪实》,载《人民日报》2015年1月10日第1版。

^{②②} 前引^{②①}。

^{②③} 习近平《立足优势深化改革勇于开拓在建设首善之区上不断取得新成绩》,载《人民日报》2014年2月27日第1版。

^{②④}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习近平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15年12月23日第1版。

^{②⑤} 前引^{②④}。

在经历了时间流逝空间转换后,一般来说较为脆弱。为延长文物在时空中的存续时间往往需要借助人力实施修复和延缓老化的措施。如何修复文物是一个具有争议性的命题,习近平拨开云雾,直接抓住了文物保护的根本使命,强调“修旧如旧”。这一思想转述成法律语言就是文物修复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循“修旧如旧”的原则,否则将承担不利后果。“在习近平的推动下福州三坊七巷等地名人故居和遗址保护办法明确规定,今后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文物主管部门报市政府同意,均不得拆除、改建或添建。”^⑤习近平一些涉及古城保护、文物保护的讲话、论述,如高度肯定正定古城的保护、对武汉中共中央机关旧址纪念馆的报告批示等都体现了这一思想。

习近平这一重要思想对文物事业的发展至关重要。文物工作的一大重点内容就是修缮养护。在这一重要思想的指导下,文物修复养护也可以看作是一个诠释的过程,加深文物承载的信息的印记,便于人们接收。如果诠释本身出现错误,也无异于对文物特定时空神圣感的破坏,将直接误导人们对文物的认识。因此,开展文物修缮养护工作务必要坚持“修旧如旧”。

习近平文物事业法治思想揭示了严格保护文物法律规制的理路和重点。法律要重点保护文物的物理形态以及文物所处的人文环境和信息,既要防止擅自拆除、破坏等,也要矫正怠于修缮养护和不当修缮的行为,还要关注对文物文化场域也即人文环境的保护。对于不切实履行文物保护法律责任的主体,必须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其行为后果。

2. 依法合理适度利用

习近平在强调加大文物保护力度的同时,指出“要推进文物合理适度利用”^⑥。文物利用是文物工作和文物事业中永恒的主题。从现代文物保护的使命看,保护的一个重要目的是发挥文物在当代社会中的价值,也即文物利用。习近平抓住了文物事业使命中的这一关键点,多次对文物合理适度利用作出重要讲话和论述。

“要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精神,传承历史文脉,处理好城市改造开发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关系,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⑦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是习近平文物事业法治思想的精髓。保护文物的根本目的是发展,发挥文物作用,推动社会发展。发展永恒的主题,发展也是文化的传承。走出一条符合国情的文物保护与利用道路是习近平对我国文物事业的殷切期盼和重大战略布局。文物事业发展须在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下,统筹协调文物保护与经济发展、文物保护与文物利用、文物保护与民生改善、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之间的关系。

在习近平看来,“我们强调保护,并不是对这些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捂得严严实实的,一动也不能动,而是要在坚持保护的前提下适度合理开发和建设,通过适度合理开

^⑤ 前引^②。

^⑥ 前引^①。

^⑦ 《立足优势深化改革勇于开拓在建设首善之区上不断取得新成绩》(2014年2月24日习近平在北京市考察工作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14年2月27日第1版。

发和建设来实现更好的保护。不能把保护和发展对立起来,要坚持与时俱进,用改革的思路、创新的认识,把保护与开发、建设有机结合起来,不断开拓保护与发展‘双赢’的新路子,最终实现生态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辩证统一。”^{②③}习近平站在时代与历史的高度辩证地处理了文物保护与利用的关系。一方面,文物占据着有限的社会空间,在人口增长与社会发展的压力下,封闭性的保护既不利于文物价值的实现,也不利于文物本体的保护。另一方面,文物作为异时空的产物,客观上大部分使用功能已发生改变。如紫禁城从神秘森严的皇室禁地变为了人人可接触的故宫博物院,昔日革命志士商议重大决策的场所变成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保护并不是完全局限于文物的物理形态,一动不动,而是在最小干预和尽可能不改变的前提下,要让文物融入现代生活。融入时,当原有的功能不再具有实现的时空条件,必须通过创造性的诠释,让文物发挥出当下需要的价值,这必然意味着一定程度改变。但这里的改变并不与严格保护相冲突,而是有机统一。习近平抓住了文物利用的关键,在严格保护的基础上合理适度是文物利用的基本方向和重要原则。

法律规制的重点在合理与适度两个方面。合理强调文物利用需有利于发展,尤其是要符合十八大以来新的发展理念。这要求一切文物利用都应以对文物有深入研究为前提,准确、全面诠释文物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有利于增进人们对文物的正确认识和深入理解,不能任意歪曲、丑化、庸俗文物的内涵。同时文物属于公共文化资源,在利用上应做到面向社会,把社会现实需要放在首位,融入社会、服务社会,实现生态、环境、经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适度要求文物利用不能超出文物的承载能力,不能突破文物保护的底线。这要求法律调整文物利用活动必须划定适度的界限。实施利用之前,必须从保护和可持续出发,划定文物利用的承载能力。

3. 依法保障文化权益的普惠性、可持续性

习近平强调,“使文物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②④}。这一重要论述显示出习近平深邃的文物与文化遗产权利思想。文物作为特定历史文化的载体,其价值在很大程度上是精神层面的,为当下的人提供了直面历史与文化的场域,是当下时空每个社会成员理解自身文化根源的启示和依据所在。从文物的构成及其呈现的文化意义来看,由此产生的精神利益应归属于全体社会成员。加之,文物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并非前人的有意流传,而是因其蕴含的历史文化信息受到当下的珍视。这种被当代珍视的文化并没有类似现代财产法上的个人之间明确的遗留、赠予及归属关系。因此,文物所体现出的文化权益具有普惠的特性。习近平强调文化保护成果依法更多惠及人民群众,正是牢牢把握住了文物权益的本质。首先要承认文物权益的特殊性,在文化利益上超越了个人主义的一般财产权理念,其次要强调文物权益的实现必须依法,纳入法治轨道。

^{②③} 习近平《干在实处走在前列》(2003年9月27日习近平在考察西湖综合保护工程时的讲话),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6年版,第480页。

^{②④} 前引①。

“免费西湖”是习近平文化权益普惠性思想的典型代表。主政浙江期间,习近平大力推行西湖免费模式。2014年年初,浙江省常委会召开专题会议,传达贯彻习近平关于西湖景区“会所”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责成杭州市委市政府立即采取果断措施,整治关停西湖景区“会所”。^{③①}经过治理的西湖,成为了普通游客市民的文化场所,真正实现了文物与文化遗产的普惠性。

“保护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③②}习近平还特别强调文物保护利用的可持续,凸显了他文物事业代际正义的法治思想。代际正义处理的是当代人和后代人之间的关系。当代人对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过度消耗,将会给后代人的生存发展带来威胁。同理,文明是由数代人接续形成,某一代的人对文明的破坏,也将影响后代人享有的文明利益。因此代际正义理论强调当代人在发展过程中要注重保护后代人的利益。

代际正义是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核心主旨。习近平多次指出,“文物是不可再生的珍贵资源”“保护文物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文物资源,不仅属于我们,也属于子孙后代,任何个人和单位都不能为了谋取眼前或局部利益而破坏全社会和后代的利益”。这充分显现出习近平高瞻远瞩的文物资源代际正义观和文物事业可持续性的法治理念。

(二) 揭示推动文物事业法治化的重要抓手

习近平文物事业法治思想不仅揭示出文物事业法治化的基本规律,还进一步提炼出推动文物事业法治化的重要抓手。

1. 各级党委和政府树立文物政绩观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增强对历史文物的敬畏之心,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统筹好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切实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推进文物合理适度利用,使文物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习近平深刻的认识到文物事业中领导干部是“关键少数”。

敬畏心是各级领导干部重视文物工作的深层动力。思想影响行动,文物工作受价值观导向非常明显。在生存权、发展权是首要人权的社会现实下,文物事业受多方面影响。一般情况下,文物不能凌驾于人的生存之上。如何看待文物,如何分配有限的财政资源,成为各级地方领导不得不面对的问题。在没有绝对标准的文物工作中,是否敬畏历史文物,成为影响文物命运的关键因素。只有领导干部怀有了对文物的敬畏心理,才能真正想方设法保护文物、发挥文物作用。就如习近平对历史文物有着强烈的敬畏心,抢救保护了大量文物。一些领导未能意识到文物的价值,在城市改造中大拆大建,许多珍贵古迹荡然无存,更有甚者盲目崇拜西方,建造了不少西式风格的建筑。

政绩考评是促进各级政府保护文物的重要抓手。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水平提

^{③①} 参见《习近平关心西湖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纪事》,载 http://www.mcprc.gov.cn/whzx/whyw/201501/t20150123_438716.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7年6月12日。

^{③②} 前引①。

高,人民群众的精神需求也日渐增长,文物事业的重要性日渐凸显。在文物工作上,除了强调各级领导的敬畏心之外,还需借助硬性手段督促其落实文物保护、利用的要求。政绩是改进工作的重要手段,当政绩与文物事业之间关联时,任何党政领导都不再敢轻视、漠视文物工作。借助考评,激发调动行政管理的积极性,能实现争先创优、奖勤罚懒的效果。政绩也是地方治理的指挥棒,当强调经济GDP排名时,各地八仙过海各显神通,不惜破坏环境和文化资源创造GDP。政绩如何考核,直接影响地方领导的行动。习近平强调各级领导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意味着政绩考核不再唯GDP论,保护文物已成为必选工作内容,一旦文物受损将影响政绩评价。这必将使得各地领导围绕文物保护下大力气,做好文章。

2. 各级文物部门守土尽责

“各级文物部门要不辱使命,守土尽责,提高素质能力和依法管理水平”^②,这是习近平对文物部门提出的总体要求。习近平敏锐地认识到,做好文物工作,做大做强文物事业,各级文物部门是中流砥柱。文物工作极强的专业性有赖于各级文物部门严格把关,各类违法行为也有赖于其严肃查处。文物部门工作人员要强化恪尽职守的职责担当,坚持原则,保持本色,动真碰硬,也切实提高责任担当的能力素质,加强学习修养,强化实践锻炼,敢抓善管。

一支敢于担当、恪尽职守的文物工作队伍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文物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抓手。提高行政效能,人是关键。意识决定行动,要确保各级文物部门发挥应有作用,必须解决行政意识问题。提升责任意识、效率意识、规范意识必不可少。把分内的事情做好,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行政环节,在强调行政积极性主动性的同时,谨记依法履职。提高依法管理水平是各级文物部门工作人员的重要任务。文物工作的开展必须在法治轨道内进行,各项管理工作必须于法有据。

3. 广泛动员社会参与

“广泛动员社会参与”^③是习近平提炼出的实现文物事业法治化的又一重要抓手。“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工作路线,是党战胜各种困难,不断取得事业成功的法宝,更是新形势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文物事业的繁荣发展也离不开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正如习近平在我国第一个文化遗产日上的讲话指出:“保护和传承文化遗产是每个人的事。只有我们每个人都关心和爱惜前人给我们留下的这些财富,我们民族的精神和独特的审美情趣、独特的传统气质,才能传承下去。”^④这是因为文物占据着有限的社会空间,只有得到人民群众的真心认同,保护与利用工作才具有可持续性。一方面,客观上文物是有生命的,必将走向消亡。现有的保护与利用工作只是尽可能延长文物的生命。如果保护文物不能在社会层面形成广

^② 前引①。

^③ 前引①。

^④ 习近平《干在实处走在前列》(2006年6月10日在“文化遗产日”调研时的讲话),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6年版,第325页。

泛共识,政府做再多工作也收益甚微。另一方面,文物保护需要大量人力、物力、财力,仅凭政府投入难以全部覆盖和长期维系,必须依靠社会多元参与,协同推进,共同治理。因此,习近平特别提出要广泛动员社会参与,抓住了文物事业的真谛。

四、贯彻落实习近平文物事业法治思想的主要任务和路径

文物事业法治化势在必行、迫在眉睫。根据习近平关于文物法治的重要论述,结合文物法治建设的实际,笔者认为,实现文物事业法治化的主要任务和路径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 加快完善文物事业权利保障体系

权利是法治的核心,良法善治皆为保障权利。完善文物事业权利保障体系是文物法治绕不过去的问题,也是文物事业法治化必须解决的问题。当前文物领域的种种乱象,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归结到权利未得到相应保障上。加快完善文物事业权利保障体系,可从以下五个方面着手考虑。

第一,妥善处理文物所涉文化利益与财产利益。文物具有公共文化属性,但其所具有的财产价值也应当慎重考虑。现实生活中文物工作中存在着大量产权的问题。在法治理念下,因保护文物而受损的财产利益应受到应有的重视。一旦遭受的财产损失超出了财产权社会义务容忍的限度,国家和社会对此应当给予产权人合理的补偿;要区别对待文物财产与非文物财产。补偿方面要与一般普通物有所区别,才能发挥法律引领、保障文物工作的作用;要解决好国有文物所有权与管理使用权之间的关系,保障管理权的稳定性;还要注重对民间文物收藏人的权利保障。

第二,加强对文物衍生新型权利的研究。对文物工作来说,习近平高屋建瓴地将其上升到代际正义的层面,那么在理解文物承载的文化权利时,就不得不考虑文物工作可持续发展,以及后代人对文物的权利。代际正义下文化权利的保护应通过法治来保障。习近平多次强调的乡愁,也应从权利层面进行理解和把握。人无往而不在文化之中,乡愁是人与生俱来的一种精神层面的寄托。从“乡愁”和精神依托的层面理解文物承载的文化权利体系,运用善治和公共治理认真对待文物承载的集体文化权利体系,凸显文物利益实现的普惠性、平等性。除此外,文物信息衍生出的信息与知识产权问题也值得特别重视。

第三,加快启动文物法律法规实质性修订。法律是权利的重要背书,制度化是权利保障的重要依据。当前我国文物事业法律体系存在碎片化的缺陷。法律层面仅有一部《文物保护法》,法规和规章也不多,尽管有大量地方立法,但大多是对《文物保护法》的重述,整体看来文物法制是残缺不全的、是碎片化的。加快完善文物事业法律体系,是贯彻落实习近平强调的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的重要指示的途径之一。当前文物法律法规行政管理色彩过于浓重、权利保障不到位,亟待有实质性的修订和根本性的变革,切实

反映人民的意志和根本利益,反映公平、正义等价值追求。

第四,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要求。尽管我国已颁布了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但现实中选择性执法、利益驱动型执法以及不作为、乱作为仍时有发生。需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并且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除此外,文物违法现象千差万别,程度轻重不同,如何做到处罚过程中的个案公平、公正也需特别考虑自由裁量权的规范行使问题。既要适时总结各类文物行政执法的共性,建立自由裁量权的一般基准制度,也要在合法的范围内留有余地,便于执法人员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合法、合理裁量。

第五,公正公平司法。随着文物立法的健全和文物执法活动的地方性与全国性问题的展开,文物领域的矛盾纠纷呈现出上升趋势。法律是定分止争的实践理性,司法是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面对纠纷和诉讼,法院、法官不能袖手旁观。文物司法要能切实起到定分止争的作用,要能切实保护与文物相关的权利,维护公平正义,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护权的期待。文物司法要能切实打击刑事犯罪。当前文物司法薄弱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与文物行政执法衔接不畅,以罚代刑或证据固定不到位等致使许多案件难以进入司法程序。文物司法应尽快与行政执法在案件移交、证据配合等方面建立起有效的衔接合作机制,便于文物司法程序的启动。文物司法也要为文物交易创造良好的司法环境,鼓励合法交易、切实打击文物黑市和灰色文物流通。

(二) 加快文物事业体制机制改革

文物事业法治化离不开一个体现法治精神的文物管理体制。建立法治化的文物管理体制应当以法治政府的标准和要求为参照,认真落实整改。在建设法治政府方面,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各级政府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基本要求是将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文物管理体制也不例外。针对当前文物管理体制重专业、轻管理的现状,亟须以法治政府建设的标准扭转管理体制不畅、管理工作薄弱的被动局面。

加快文物事业体制机制改革应在执法环节重点发力。首先,要理顺上下层级之间文物执法权的配置。长期以来,受到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文物行政执法权层级不清,边界模糊,形成了同一件事层层请示、反复审批的多层执法格局。改革必须划分事权,确定各自的职责和权限,以避免行政执法权限上的空白或者重复。其次,加强基层执法力量。建立起切合实际需要的文物执法体制机构和专业执法队伍,并保障到位。

加快文物事业体制机制改革应高度重视文物市场。在文物事业管理过程中,应当承认和重视市场在文物保护利用中的作用。古今中外都有文物交易的传统,当今国内国际都有着非常活跃的文物交易市场。自古以来的文物交易实践也证明了大量珍贵文物正是通过市场被识宝之人发现,得以保存和传承。加强监管是保障文物市场有序的关键。对于文物市场的监管,核心问题是文物所有权来源。监管既要打击非法来源文物的黑市交易,也要防止非法来源文物借助市场“合法”洗白。此外,监管还要加强文物

出入境管理,防止和打击珍贵文物流出过境。

加快文物事业体制机制改革也离不开多元共治。必须在法治轨道上有所创新,为社会广泛参与文物事业发展提供便利条件和良好环境,形成全社会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生动局面。

(三) 加强文物法治宣传力度

文物法治建设,文物事业纳入法治轨道,有赖于全社会对文物法律的自愿服从和遵守。社会生活中,人们的文物法治观念还尚未形成。除了在私有文物管理上排斥国家干预外,对国家和集体所有的文物也缺乏守法意识。加强文物法治建设必须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制定出来的法律只有被人民尊重,成为人民内心的信仰,才能真正实现法治追求的时时守法、事事用法的社会状态。文物法律体系和文物执法行为,只有得到人民的内心认可和尊重,才能反映出爱护文物的社会行为。

要在全社会开展文物法治教育。正如《国家文物事业十三五规划》所称,要建设文物法治宣传传播能力提升工程,围绕文物法律、重大政策、重要节庆、重要事件、典型案例和重要考古发现、文物保护利用重点工程、执法督查行动开展主题宣传系列活动。加强文物普法宣传,加大文物新闻发布力度,开展文物网络舆情监测。文物法治文化建设和文物法治宣传,也可通过建立健全守法信用记录的方式来推进。针对地方政府、文物管理机构、产权人、使用人等相关主体,建立文物守法信用制度,完善守法诚信行为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四) 加快建立文物交流的国内和国际规则

文物交流是文物事业的重要内容。文化普及、文明互鉴都与文物交流紧密相关。文物交流不仅仅是个技术问题,也包含众多法律问题。如文物交流中的损坏赔偿问题、保险法律问题、进出境监管问题、涉及所有权争议的司法扣押和司法免扣押问题等。习近平大力支持国内国际文物交流,多次参观博物馆,为文物交流活动发送贺信、题写致辞。加强文物交流,急需建立和完善国内、国际规则。

在全球化时代,中国的法治建设、法治观念、法治理论不能不考虑对外关系问题,不能不讨论国际法的位置,不能不分析法治中国与国际法治的关系。必须要统筹好国内法治与国际法治这两个大局。^⑤文物是文明互鉴的纽带,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物见证。在统筹国内法治与国际法治,推动国际关系法治化的进程中,不能不在全球视野下思考文物法治问题。以下三个方面值得特别重视:

第一,要在全球范围内保护人类共同文化遗产。文明没有高下之分,地球上每一处文明都是全球文化多样性的组成部分。习近平指出“在推进人类各种文明的交流交

^⑤ 参见张文显《全面依法治国迈向国家治理新境界》,党建读物出版社2016年版,第251-253页。

融、互学互鉴中,增强我国的文化软实力,维护世界和平。”^③文明交流交融、互学互鉴的基础是平等和尊重。在国际事务中,除了充分肯定中华民族灿烂绚丽的文明外,也应当注重保护其他国家的珍贵文物。加强生态和文物保护的国际意识,赢得输出地人民的认可、支持和信任,展现一个负责任、重文化、爱和平的大国形象。

第二,积极参与国际文化规则的制定。在国际关系上,由于历史原因,中国与国际法体系长期疏离,在国际关系和国际法领域的软实力远未形成。在国际文化领域,以世界文化遗产申报为例,日本明治工业遗产申报成功,而中国海上丝绸之路方案受挫,这与我国未能抓住国际文化话语权有关。在国际文化领域,中国亟须尽快扭转国际局势话语能力欠缺、话语体系贫乏的不利局面,主动出击增强话语权。

积极参与国际文化规则的制定是增强国际话语权的重要路径。当前中国用法治的方式管理文化、文物事业的能力与我国文物大国的身份地位不相匹配。在国际领域参与文化、文物方面规则的程度浅,能力低。在国际文化、文物规则的制定上,亟须从跟跑者转变为齐头并进以及领跑者。现如今恐怖主义蔓延,人类文化多样性遭受重大挑战,无论是战时文物保护还是文物修复,都亟须全新的国际规则予以调整。

第三,参照借鉴国际做法解决国内文物遗留问题。欧美国家在解决二战文物返还上已取得了一系列显著成绩。与意大利、法国等积极追索二战期间被纳粹掠夺的文物相比,我国在追索二战流失文物上尚有待加强。二战期间,我国大量文物流失海外,其中日本是我国二战文物最大的流向国。我国可在借鉴欧美国家的做法、充分运用现有国际规则、惯例的同时,充分参与、引领国际文物返还规则,争取国家文化利益。除二战文物流失外,我国文革期间没收的文物应如何处置也亟待通过法治的方式解决。对于这个问题,目前尚属规则真空。但从国内文物事业的发展趋势看,这一问题已经到了迫在眉睫的程度。

结 论

习近平文物事业法治思想极具时代特色和历史担当。这一思想从文化遗产、文化自信、治国理政以及文明互鉴的高度,深刻阐述了文物事业繁荣发展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文物事业法治思想丰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长期以来,文物领域法治化程度不高,文物事业的发展受到了很大限制。习近平敏锐发现文物事业发展中存在的种种问题与法治不彰有着直接的关系,进而成功探寻到文物事业健康发展与文物事业法治化的内在理论,为全面建设文物法治奠定了重要的思想基础。习近平对文物事业和法治工程的深入思考,揭示出了文物事业法治化的客观规律,并提炼出全面推行文物事业法治化的重要抓手,找准了法治与文物事业的连接点,对中国法治事业作

^③ 《发挥民间往来优势推进人类文明交流互鉴》(在中国国际文化交流中心成立30周年之际作出的批示),载《人民日报》2014年10月30日第1版。

出了极大贡献。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文物事业法治思想是全面实现文物事业法治化的必由之路。文物事业法治化的客观规律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任何违背规律、舍本逐末的行为都将对文物带来不可挽回的严重后果。务必事先防范,事前加强学习,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文物事业健康发展。

深入学习和研究习近平关于文物法治的重要论述,是全面认识文物工作的迫切需要;是全面推进法学理论创新,完善中国特色法学理论体系的迫切需要;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迫切需要。习近平对文物法治的重要论述源自实践、指导实践,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对此,本文仅仅是初步研究,希望法学界、文物界、理论界和有关部门的同志们指正。

Abstract: As a common achievement of human civilization, the rule of law has been recognized to be an essential principle to guide and safeguard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relics. The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pays high atten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relics, he carefully deliberates the significance, essential elements and important grip of cultural relics under the rule of law, makes a series of speeches and instructions, establishes a legal thought on cultural relics with times characteristics and history spirit, enriches the socialist theory of the rule of law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provides a theoretical guidance to deal with cultural relics affairs scientifically.

(责任编辑:吴 雷)